

## 重新開放日營的規定：附錄K 自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起生效

### 最近更新資訊（更改已做黃色高亮顯示）：

2020年11月28日：

- 日營必須在晚上10點至早上5點（太平洋標準時間）的j這段時間內停止運營，以符合加州《限制留在家中》令的規定。該命令的生效時間段為：11月21日晚上10點至2020年12月21日早上5點。
- 出現疫情（14天內出現3例或3例以上）的日營必須關閉14天。
- 已增加要求，以遵循公共衛生局發佈的《為學齡兒童提供日托服務的規定》中概述的關於症狀和接觸篩查，隔離，檢疫和報告的指南。添加了要求聯繫社區托兒許可部門關於緊急兒童保育豁免許可證的資訊。添加了資訊，要求任何在K-12學校場地內為學齡兒童提供日托服務的日營向公共衛生局提交通知。

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正在採取分階段的方法，並在科學和公共衛生專業知識的支持下，允許某些場地重新安全開放。以下要求特別適用於根據加州公共衛生主管的命令允許重新開放的日營。除了州長對這些特定場地所施加的條件外，這類企業還必須遵守符合日營檢查清單中所列出的條件。

海灘日營和衝浪日營必須遵守本日營的規定，並將完成的規定清單提交給相應的海灘管轄區（市，縣或州），以便獲得許可。

根據加州衛生主管於2020年11月19日發佈的《限制 留在家中》令的規定，所有日營必須在晚上10點至早上5點之間停止運營。該令於2020年11月21日晚上10點生效，有效期至2020年12月21日早上5點。

日營規定還必須符合《為學齡兒童提供日托服務的規定》中關於症狀和接觸篩查，隔離，檢疫和報告的要求。

任何計劃為學齡兒童提供日托服務的日營，如果將其經營範圍擴大到其目前的托兒許可證的限制之外，或超出其免許可證狀態的限制之外，則必須與其所在的社區托兒許可證區域辦公室聯繫，以確定是否需要獲得緊急豁免，以免於遵循額外的獲得許可證的要求。關於兒童保育豁免條件的更多資訊，請參見加州關於兒童保育豁免的指南和常見問題解答：[服務提供單位資訊通告\(PIN\) 20-22-CCP](#)。

適用於 K-12 學校場地日營的特別說明：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要求，在 K-12 學校場地為學齡兒童提供任何形式的日托服務的日營，應填寫並向衛生局提交一份通知，說明日營內的兒童保育活動的範圍以及日營持有的兒童保育許可證或豁免狀態。填寫說明和線上調查問卷連結可在此處獲得。如果你獲得了提供 ECE 服務的許可證，並且僅為幼稚園前年齡組和更小年齡組的兒童提供服務，則不需要提交此通知。如果你負責日營內進行的專案是在任何其他環境中為學齡兒童提供托兒服務，而不是在 K-12 學校場所內，則你不需要提交此通知。

請注意：本規定可能會隨著更多資訊和資源的提供而更新，因此請務必定期查看洛杉磯縣網站：  
<http://www.ph.lacounty.gov/media/Coronavirus/>以獲取本規定的任何更新的資訊。

該清單包括：

- (1) 為保障員工健康而制定的工作場所政策和措施
- (2) 保持身體距離的措施
- (3) 確保感染控制的措施
- (4) 與員工和公眾溝通
- (5) 確保公平獲得關鍵服務的措施。

這五個關鍵領域必須包含在你的設施制定重新開放的規定內。

本規定涵蓋的所有日營必須實施以下列出的所有適用措施，  
並準備好解釋為什麼任何未實施的措施不適用於該日營。

日營名稱：

設施地址：

**A. 為保障員工健康的工作場所的政策和措施（在所有適用於本設施的選項上打勾）**

- 繼續讓能在家完成工作任務的員工遠端辦公。
- 盡可能指派易感染病毒的員工（65歲以上、有慢性疾病健康問題的員工）在家完成工作。
- 盡可能重新分配工作流程，以增加員工在家工作的機會。考慮為要求更改工作職責的工作人員，講解員，實習生和志願者提供其他選項，以儘量減少他們與顧客和其他員工的接觸（例如，管理庫存而不是像收銀員一樣工作，或通過遠端工作管理行政需求）。
- 為了最大限度地保持人與人之間的身體距離，已經制定了交替、交錯或輪班的時間表。
- 已告知所有員工（包括帶薪員工和志願者；統稱為「員工」），如果生病，或接觸過COVID-19的患者，就不要上班。員工理解如何遵守DPH的自我隔離和檢疫隔離指南（如適用）。審核和修改工作場所的請假制度，以確保員工因病在家時，不會受到處罰。
- 當被告知一名或多名員工的檢測結果呈陽性，或有符合COVID-19的症狀（病例）時，僱主應制定計劃或方案，要求病例患者在家中進行隔離，並要求所有在工作場所接觸過病例患者的員工立即進行自我檢疫隔離。此外，如果在任何日營的教室或群組中存在接觸COVID-19病毒的情況，則要求在接觸發生期間在教室或群組中的所有人員接受檢疫。僱主的計劃中應考慮制定一項規定，即讓所有被檢疫隔離的員工都能進行或接受COVID-19檢測，以確定是否存在其他的工作場所接觸情況（這可能需要實施額外的COVID-

19控制措施)。

- 在員工進入工作區域之前進行**症狀篩查**。對於在進入工作場所之前或在工作場所時症狀篩查結果呈陽性的個人，日營現場必須遵循公共衛生局關於**決策路徑**的指南。篩查必須包括與決策途徑中列出的可能符合感染COVID-19症狀的登記，以及個人目前是否處於隔離或檢疫令的限制之下。這些檢查可以遠程進行，也可以在員工到達時當面進行。如果可行的話，還應在工作現場進行體溫檢查。
- 日營必須在接到病例通知後1個工作日內，填寫**適用於教育部門的病例和接觸者名單**，並向公共衛生局報告所有員工和兒童接觸COVID-19的情況。如果在14天內於工作場所發現三(3)例或更多COVID-19病例，僱主必須**立即**向公共衛生局報告，報告方式為發送郵件到 [ACDC-Education@ph.lacounty.gov](mailto:ACDC-Education@ph.lacounty.gov) 或致電 (888)397-3993或(213)240-7821。
- 由公共衛生局確定出現疫情（14天內出現3例或3例以上）的日營，必須根據控制COVID-19的臨時性「留在家中更安全」衛生主管令關閉14天。
- 與他人接觸的員工可以免費獲得適合的可以覆蓋口鼻的面罩。員工在工作期間與他人接觸或可能與他人接觸時，應始終佩戴面罩。已被醫生告知不應佩戴面罩的員工，只要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應遵照加州的指引，佩戴底部有褶皺的防護面罩。該面罩最好有適合下巴形狀的褶皺。不應該佩戴帶有單向呼吸閥門的口罩。當員工獨自在私人辦公室或有實心隔板的隔間（其豎起的高度已超過員工站立的高度）時，員工無需佩戴面罩。
- 要求員工每天清洗或更換面罩。
- 此外，還為員工提供了手套，用於處理經常接觸的表面，或在症狀篩查時使用。
- 要求員工在日營的所有區域與遊客和彼此之間保持至少六（6）英尺的距離。在必要時幫助孩子，或有其他需要時，員工可能會暫時靠近一點。
- 衛生間和其他公共區域應經常消毒，消毒時間應在下表中標注：
  - 衛生間 \_\_\_\_\_
  - 其他 \_\_\_\_\_
- 員工可在下列地點取得消毒劑及有關用品：  
\_\_\_\_\_
- 所有員工均可在以下地點獲得有效對抗COVID-19的消毒擦手液：  
\_\_\_\_\_
- 提醒員工勤洗手。
- 本規定副本已分發給每位員工。
- 在可行的情況下，每位員工已獲得分配給他們自己使用的設備，並已告知他們盡可能避免共用電話，平板電腦，雙向無線通話機，其他工作用品或辦公設備。已指示他們切勿不要共用個人防護裝備。
- 在必須共用物品的情況下，應在輪班或使用期間，以較頻繁者為先，使用適合的清潔劑對物品表面進行消毒，包括下列物品：共用辦公設備，如影印機，傳真機，印表機，電話，鍵盤，釘書機，取釘器，開信器，接待區域表面，共用工作站，音訊和視頻設備，對講機等。
- 為員工提供輪班期間實施清潔的時間。清潔任務應作為員工工作職責的一部分。如有必要，調整工作時間，以確保能夠定期徹底清潔工作場所。如有需要，可選擇第三方清潔公司來協助完成增加的清潔需求。
- 監控員工的缺勤情況，並編制一份已接受過培訓的後備員工名冊。
- 本清單中所述的所有政策，除與僱用條款有關的政策外，均適用於送貨公司人員和任何其他在場的第三方廠商公司的員工。

- 可選項 — 說明其他措施：

## B. 保持身體距離的措施

### 到達和離開

- 將日營內的人數限制在適當的人數範圍內，以保持身體距離。
- 如果日營使用運輸車輛（如公共汽車），司機應按照其他員工的指示，執行所有安全措施和規定（如手部衛生，布面罩和保持身體距離）。
- 所有露營者和遊客在到達和離開時都需要戴上布面罩。
- 儘量減少日營員工，露營者和其家庭在一天開始和結束時的接觸次數。
- 盡可能地錯開到達和下車的時間和地點，以盡量減少家庭在日程安排方面的困難。
- 指定進出路線，並盡可能多地使用不同的入口。制定其他規定，以盡可能限制與他人的直接接觸。
- 提供物理指引，例如地面或人行道上的膠帶和牆上的標誌，以確保日營工作人員和露營者在排隊和其他時候與他人保持至少6英尺的距離（例如，在走道上創建「單向路線」的指引）。
- 在可能的情況下，打開車窗，儘量擴大露營者和運輸車輛司機之間的距離。

### 休閒娛樂區域

- 露營者應留在同一區域內，並保持儘可能少的規模且一致的小組。每組應保持相同的營員和員工數量，並儘可能將來自同一家庭的營員納入同一組。建議露營遊客與員工人數的比例應為12:1。
- 除游泳、午睡、進食/飲水或進行需要消耗大量體力的戶外活動外，所有遊客及露營者在營區均須佩戴布面罩。（比如慢跑。在進行這些劇烈運動時，應與他人保持至少8英尺的距離）。這適用於所有成人和2歲及2歲以上的兒童。只有被醫生告知不得佩戴面罩的個人才可免於佩戴面罩。為了保障員工和其他露營者的安全，應向到達場所且沒有面罩的露營者提供面罩。
- 最大化座位，桌子和床上用品之間的距離。考慮通過其他方式來建立露營者分開的方法，例如座位之間間隔6英尺，座位之間放置隔板，在地板上設置保持距離的標記，以及以儘量減少面對面接觸的方式安排座位。
- 考慮為較小的群體重新設計活動，重新佈置傢俱和玩耍區域以保持足夠的間隔距離。
- 員工應制定最大限度地擴大空間的指引，以及在室內和室外空間儘量減少活動的方法，這些方法應便於兒童理解，並適合兒童的發展。
- 限制非必要的遊客，志願者，以及同時涉及其他團體的活動。
- 在可行的情況下限制公共活動。如果這樣做不可行，應錯開使用時間，適當地安排佔用者的空間大小，保持小組人數少而一致，並在兩次使用之間進行消毒。
- 將團體活動和課外活動限制在參與者和活動負責人能夠保持身體距離並支持適當手部衛生的活動範圍內。
- 根據需要使用其他空間，包括在天氣允許的情況下經常使用室外空間。例如，考慮如何最大限度地利用室外空間，以及利用自助餐廳和其他空間，以允許所有人保持身體距離。
- 儘可能減少聚集型運動。
- 對於會產生呼吸飛沫的活動，如劇烈運動或唱歌，應增加人與人之間的距離至8英尺，並儘量在室外進行。

### 餐食



- ❑ 盡可能讓露營者自帶餐食，在用餐時保持身體距離，或在他們的小團體內用餐，而不是在公共餐廳或自助餐廳內用餐。確保食物過敏兒童的安全。
- ❑ 使用一次性食品服務物品（例如，餐具和盤子）。如果使用一次性物品不可行，確保所有非一次性食品服務物品都用手套處理，並用洗碗皂和熱水或在洗碗機中清洗。個人應在脫下手套或直接處理用過的食物服務物品後洗手。
- ❑ 如果在任何活動中提供食物，請為每位參與者準備預先包裝好的盒子或袋子，而不是以自助餐或家庭式餐食的方式提供。避免共用食物及餐具。

### C. 控制感染的措施

- ❑ 確保所有日營員工和家庭瞭解加強衛生的做法，保持身體距離指南及其重要性，適當佩戴，取下和洗滌布面罩，篩查措施和COVID-19特定排除標準。
- ❑ 指定一名員工（例如，日營護士或醫療服務提供者）負責應對COVID-19的相關問題。所有的日營員工和家庭都應該知道這個人是誰，以及如何與他們聯繫。該人員應接受培訓，以協調記錄和追蹤可能的接觸情況，以便在接到病例通知後1個工作日內將現場的所有COVID-19病例通知當地衛生官員。
- ❑ 對於地域分佈較廣的地區，考慮限制居住在當地地區的露營者參加活動，並要求露營者避免在日營之間走動。
- ❑ 確保配備充足的供應品，以支持健康的衛生行為，包括肥皂，紙巾，免觸式垃圾桶，以及為員工和能夠安全使用擦手液的露營者提供至少含60%酒精的擦手液。
- ❑ 教導露營者進行以下個人防護措施：
  - 進食前後；咳嗽或打噴嚏後；在外面玩耍之後；用完洗手間後，要經常洗手。
  - 避免觸摸眼睛、鼻子和嘴巴。
  - 遮蓋咳嗽和打噴嚏。
  - 用紙巾擦鼻子，以及用紙巾或向手肘內咳嗽或打噴嚏。
- ❑ 考慮讓日營員工和露營者在錯開的間隔時間內定期洗手。
- ❑ 日營員工及露營者應用肥皂洗手20秒，塗抹肥皂後徹底揉搓，並用紙巾（或一次性使用的布紙巾）徹底擦乾雙手。
- ❑ 工作人員應該示範和執行洗手措施。例如，對年輕的露營者來說，利用上廁所的時間來加強健康的衛生習慣，並監督自己使用了正確的洗手方式。
- ❑ 當不能洗手時，日營員工及露營者應使用擦手液。必須將消毒液揉搓在手上直到完全乾燥為止。注意：經常洗手比使用擦手液更為有效，尤其是當手很髒的時候。
- ❑ 9歲以下兒童應在成人監督下使用擦手液。如果出現誤食情況，請撥打毒物控制熱線：1-800-222-1222。使用含酒精的擦手液是首選，當兒童有可能在無監督的情況下使用擦手液時，應使用此類擦手液。含異丙基的擦手液毒性更大，且可通過皮膚進入人體。
- ❑ 考慮在整個場地內設置可攜式洗手站，盡可能減少衛生間內的人群走動和聚集。
- ❑ 應鼓勵露營者佩戴布面罩。應向所有日營員工及露營者提供有關正確佩戴，摘下和清洗布

面罩的資訊。

- ❑ 考慮暫停使用飲水機，轉而鼓勵大家使用可重複使用的水瓶。
- ❑ 經常接觸的表面，如門把手，電燈開關，水槽把手，衛生間表面，桌子以及運輸車輛表面，應至少每天清潔，如果可能的話，應在一天之中更頻繁地進行清潔。
- ❑ 限制使用共用的遊樂場設備，以減少需要接觸表面的體育活動。
- ❑ 限制共用物品和設備，如玩具，遊戲和藝術用品，否則，請在每次使用之後進行清潔和消毒。
- ❑ 在選擇清潔產品時，請使用那些在環境保護局(EPA)批准清單「N」上的對COVID-19有效的批准使用的產品，並遵循產品說明。這些產品含有對哮喘患者而言更安全的成分。
- ❑ 使用標籤上已標明的對新出現的病毒病原體有效的消毒劑，並按照標籤說明的使用適當稀釋率和接觸時間。為員工提供有關化學品危害，製造商說明和CAL/OSHA安全使用要求的培訓。
- ❑ 負責場地清潔和消毒的看護人員必須配備適當的防護設備，包括手套，護眼工具，呼吸護具和產品說明書要求的其他適當的防護設備。所有產品必須放在兒童接觸不到的地方，並存放在限制他人進入的區域內。
- ❑ 清潔時，在露營者到達前對場地進行通風；當露營者不在時，計畫進行徹底的清潔工作。如果使用空調，請使用能引入新鮮空氣的設置。更換和檢查空氣篩檢程式和過濾系統，以確保最佳的空氣品質。
- ❑ 如果打開窗戶會構成安全或健康問題，請考慮使用改進空氣流動的其他方式，例如使暖通空調系統的中央空氣過濾功能最大化（目標過濾等級至少為MERV 13）。
- ❑ 採取措施，確保所有供水系統和設施（例如飲水機、裝飾性噴泉）在長期關閉後都能安全使用，以最大限度地降低軍團病症等感染風險。

### 對露營者進行篩查

- ❑ 培訓員工，並教育露營者及其家人什麼時候應該留在家裡，什麼時候可以返回日營。積極鼓勵生病或最近與COVID-19患者有過密切接觸的員工和露營者留在家中。
- ❑ 除了在員工到達時對他們進行篩查外，所有露營者在到達設施時也應進行篩查。
  - 考慮在所有露營者抵達時進行視覺健康檢查；這可以包括在每天開始的時候用一個非觸摸式的體溫計測量露營者的體溫。如果沒有非觸摸式的體溫計，自行報告的體溫是可以被接受的。
  - 對於在進入設施之前症狀篩查結果呈陽性的人員，設施必須遵循公共衛生局關於**決策路徑**的指導意見。詢問所有人在過去24小時內是否出現COVID-19的症狀，以及他們家中是否有個人出現COVID-19檢測結果呈陽性。在露營者進入設施之前應進行症狀檢查。檢查必須包括與決策路徑中列出的可能符合COVID-19感染症狀相關的登記。這些檢查可以等露營者到達現場後進行，也可以透過其他方法進行，例如線上檢查系統，或者透過在設施入口處張貼**標牌**，以告知出現這些症狀的露營者不應進入設施內。
- ❑ 禁止任何出現**符合COVID-19感染**症狀的兒童，父母，照顧者或員工進入露營場地。

- ☐ 全天候監測員工和露營者是否出現患病跡象；將出現症狀符合COVID-19感染的露營者和員工送回家。如有必要，將病人送往適合的醫療設施，而不是他們的家中。

### 如果員工或露營者生病

- ☐ 確定一處隔離室或隔離區域來隔離任何出現COVID-19症狀的人士。
- ☐ 如果他們超過2歲，並且戴上或摘下口罩沒有問題，或者戴上口罩時不會呼吸困難，請確保他們戴上布面罩或醫用口罩。
- ☐ 出現症狀的露營者或員工應留在隔離室內，直到能儘快將他們運送回家或送往醫療機構為止。
- ☐ 制定適當的工作流程，將病人安全地送到家中或醫療機構。如果病人出現持續疼痛或胸部壓迫，意識模糊，嘴唇或臉部發青，請立即撥打9-1-1。
- ☐ 建議生病的員工和露營者在達到「適用於出現症狀人員的決策路徑」中列出的返回日營的標準之前不要返回日營。
- ☐ 建議病人的接觸者留在家中，直到他們符合「適用於潛在感染病毒兒童或員工接觸者的決策路徑」中列出的返回日營的標準為止。
- ☐ 在被告知員工或兒童COVID-19檢測結果呈陽性時，該日營必須指示感染者在家中隔離，並指示所有與感染者接觸的個人接受檢疫。此時，如果接觸發生在教室或群組中，則所有在感染期間在教室或群組中的員工和兒童都被視為接觸過病毒。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公共衛生局發佈的關於隔離 (<http://ph.lacounty.gov/covidisolation>) 和檢疫 (<http://ph.lacounty.gov/covidquarantine/>) 的指南。
- ☐ 日營必須在接到病例通知後1個工作日內，填寫適用於教育部門的病例和接觸者名單，並向公共衛生局報告在該日營內所有員工和兒童的COVID-19接觸情況。如果在14天內發現3個或以上檢測結果呈陽性的COVID-19病例，應立即通知當地衛生官員，員工和所有家屬，同時按照州和聯邦法律的要求對病人的資訊嚴格保密。
- ☐ 由公共衛生局確定出現疫情（14天內出現3例或3例以上）的日營日營，必須根據控制COVID-19的臨時性「留在家中更安全」衛生主管令關閉14天。
- ☐ 封閉任何病人使用的區域，並在清潔和消毒前不要使用。如果可能的話，等待24小時或盡可能長的時間，然後再對該區域進行清潔和消毒。
- ☐ 使用清潔時建議的個人防護裝備和通風設備，確保安全正確地使用消毒劑。保持清潔和消毒產品遠離兒童。
- ☐ 在與當地公共衛生部門協商後，合適的日營負責人員可以根據特定社區內的風險水準，考慮是否需要關閉以及關閉時間的長短。

### 限制共用物品

- ☐ 將每個露營者的物品分開存放，並放在帶有標籤的儲存容器，壁櫥或區域內。確保能夠每天將隨身物品帶回家進行清潔和消毒。
- ☐ 在可能的情況下，確保供應品配備充足，儘量減少共用的高接觸頻率的物品（藝術用品，設備等）的使用次數，或限制用品和設備每次只供一組兒童使用，並在每次使用之後進行清潔和消毒。

- 儘量避免共用電子設備，衣服，玩具，書籍和其他遊戲或學習工具。

#### D. 與公眾溝通的措施

- 維護通信系統，使員工和家庭能夠自我報告症狀，並在保持保密性的同時，及時收到接觸病毒和關閉的通知。
- 本規定的副本應張貼在設施的所有公共入口處
- 已在所有區域設置標識，以提醒指導員和露營者必須保持身體距離，並佩戴布面罩。
- 張貼告示牌，告知遊客如出現呼吸道症狀，應留在家中。
- 日營的線上網點（網站，社交媒體等）應該提供關於保持身體距離，要求佩戴布面罩，以及其他問題的明確資訊。

#### E. 確保公眾公平獲得重要服務的措施

- 應優先考慮對露營者至關重要的服務。
- 已制定相應措施，確保行動不便和（或）在公共場所面臨高風險的露營者能夠獲得服務。

未包括在上述的任何額外措施應另外在單獨的頁面上列出，  
且日營運營方應將其附在本文件之後。

關於本規定的任何問題或意見，請聯繫以下人員：

日營的連絡人姓名：

---

電話號碼：

---

最後一次

修改的日期：

---